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
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京师刑事法文库
JINGSHI XINGSHIFA WENKU

71

中国未成年人犯罪的 犯罪学研究

ZHONGGUO WEICHENGNIANRENFANZUI DE
FANZUIXUE YANJIU

张远煌◎主 编
衣家奇◎副主编

犯罪学作为对犯罪现象进行整体性把握的学科，探讨预防犯罪的基本路径、策略与措施体系，以此帮助社会减少犯罪现象，是其基本出发点和最终归属。因而，从犯罪学角度对未成年人犯罪展开研究，不仅具有促进学科整合的价值，而且对于预防和正确处置未成年人犯罪，更具有不同于规范性研究的全局性意义。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研究系列之二

京师刑事法文库
JINGSHI XINGSHIFA WENKU

71

中国未成年人犯罪的 犯罪学研究

ZHONGGUO WEICHENGNIANRENFANZUI DE
FANZUIXUE YANJIU

- 主 编 张远煌
- 副主编 衣家奇
- 撰 稿 (按撰写章节顺序排列)

张远煌 赵 军

郭理蓉 袁 彬

周 娅 衣家奇

苏明娟 姚 兵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未成年人犯罪的犯罪学研究 / 张远煌主编. —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2.4
(京师刑事法文库)
ISBN 978-7-303-13981-1

I. ①中… II. ①张… III. ①青少年犯罪—犯罪学—研
究—中国 IV. ①D66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17145 号

营 销 中 心 电 话	010-58802181 58805532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com.cn
电 子 信 箱	beishida168@126.com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 刷: 北京京师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55 mm × 235mm
印 张: 36
字 数: 686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80.00 元

策划编辑: 李洪波	责任编辑: 李洪波
美术编辑: 毛 佳	装帧设计: 毛 佳
责任校对: 李 菡	责任印制: 李 啸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总序

与成年人相比，未成年人犹如旭日东升、潜龙腾渊、乳虎啸谷，是民族的未来、国家的希望。但由于年幼，未成年人又往往心智不甚成熟，容易受到外界环境的不良影响而误入犯罪的歧途，甚至有不少未成年人因此而身陷囹圄，耽误了青春韶华。正因为此，世界上几乎所有的国家和地区都十分重视研究未成年人的犯罪问题，注重积极寻求预防、控制未成年人犯罪的各种家庭、学校和社会措施，积极教育、感化、挽救未成年犯罪人。中国一贯重视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防治，并在立法、司法合理规制的同时强调社会、学校和家庭的综合教育、防范，在理论研究方面也极为重视并鼎力支持。由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承担并由本人主持的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研究”（项目批准号：06JZD0010）正是国家支持此一重要领域研究的一个明证，而本丛书就是我们学术团队研究此项目的基本成果。

本丛书共五卷，整体纳入《京师刑事法文库》，是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研究”的阶段性的研究成果，是一套系统、全面研究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的理论著作。综观本丛书，它主要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显著特点。

第一，本套丛书的出版恰逢其时。自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的重大转型，与中国社会主义新的历史时期相一致的社会主义道德观、伦理观处在重新建设的过程中，人们的人生观、价值观与世界观发生着急剧的变化。同时，因为现代西方社会的生活方式、文化观念、消费思想的传入，再加上未成年人所处的家庭、学校和社会环境之不同，生活条件大相径庭，一些消极因素严重影响到未成年人树立健康的价值观念、法律观念，以至于我国当前未成年人犯罪的形势还非常严峻。统计数据表明，未成年犯罪数量仍在高位徘徊。全国检察机关每年受理提请逮捕、移送审查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数已占受理捕、诉犯罪嫌疑人总数的9%左右。2010年批捕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中，不满16周岁犯罪嫌疑人的比例为16.99%，而2007—2009年这一比例分别为12.8%、14.42%和16.22%，仍呈现出逐年上升趋势。^①另外，未成年人犯罪还呈现出团伙化、文化程度低、暴力犯罪增多、独生子女比例增多、农村籍比例增大等特点。这不仅对社会造成了严重危害，阻碍了社会的发展进步，而且也严重影响到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威胁到我国未来的长

① 徐盈雁：《未成年人犯罪形势有所好转但仍不容乐观》，载《检察日报》，2011-06-18。

远发展。为此,我国有关机关、教育机构、社会组织以及理论界都积极主动地采取各种措施予以应对。但是,在惩治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方面,我国尚缺乏统一的理论认识,并进而造成了我国在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保护、犯罪的惩治与预防等方面立法比较混乱、落后的局面,亟须构建完善。而要有效解决上述纷繁复杂的各种法律难题,则首先有赖于对这些问题进行深入、系统、全面的理论研究。作为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的最终研究成果,《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研究》丛书立足当前我国未成年人犯罪问题,从刑法、刑事诉讼法、刑事执行法、犯罪学和刑事政策学等视角,对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的现状、原因、立法与司法对策等问题进行了全面、系统的分析、研究,有利于解决当前我国未成年人犯罪问题上的诸多认识难题。因此可以说,《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研究》丛书的出版在当前可谓恰逢其时。

第二,本套丛书的研究队伍阵容强大。《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研究》丛书由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研究”首席专家、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暨法学院院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会长赵秉志教授担任总主编,并由一些在全国具有相当影响的知名专家分别担任各分卷的主编。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和法学院刑事法学科的全部骨干研究力量均不同程度地参与了本丛书的写作。可以说,与当前其他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研究著作相比,本丛书的研究队伍阵容十分强大。这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方面,参与本丛书研究的学者众多,涵盖了当前我国专门从事刑事法研究的数十位专家学者;另一方面,本丛书的研究人员实力雄厚,他们不仅都在刑事法研究领域中有自己的专长,而且其中还有不少人是我国刑事法研究领域的著名专家、学者。强大的研究队伍是本丛书质量的有效保证。

第三,本套丛书的研究视野开阔。未成年人犯罪问题十分复杂,其中既有实体问题又有程序问题,既有法律问题也有政策问题,既是国内问题也是国际问题。对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的研究必须多角度、多视野地展开。正因为如此,本丛书十分注重拓展研究视野,并根据研究角度的不同,将丛书分为《中国未成年人犯罪的犯罪学研究》、《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政策学研究》、《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实体法研究》、《未成年人犯罪刑事诉讼程序研究》和《未成年犯矫正研究》五卷。由于其自身研究的需要,其中一些分卷(如《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政策学研究》、《中国未成年人犯罪的犯罪学研究》)还综合运用和借鉴了政策学、社会学、心理学、教育学、管理学等多学科的研究成果。可以说,本套丛书的研究视野已经远远超出了刑事法学科本身,涉及几乎所有的人文社会科学。开阔的研究视野进一步提高了本丛书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

当然,作为一个世界性难题,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绝不是一套丛书、一部立法或者一个机构所能解决的。它依赖于社会的整体发展,依靠于社会、学校、家庭的联动和各种措施、手段的综合运用。而且,在当前乃至长久的将

来，作为犯罪的一种，未成年人犯罪都有其存在的社会根源，仍将长期存在。但尽管如此，我们仍然期待本丛书能够在推动我国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的研究和解决方面发挥其应有的作用。我们相信，以刑事一体化为理念，多角度、全方面的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研究将是我国未来减少、控制未成年人犯罪的必然路径。而只要我们整个社会都始终关注未成年人犯罪问题，并重视不断寻求未成年人犯罪的解决办法，我国就一定能够较好减少、控制未成年人犯罪，积极促进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和社会的和谐发展。

此外，本丛书的出版得益于我国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对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的高度重视。对此，我们首先要感谢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研究”的有关主管领导、评审专家对此问题的关注和重视。没有他们的支持，该项目是不可能得以立项并获得有力支持的。其次，我们要感谢有关单位在本课题调查、研究过程中提供的资料、数据乃至精神上的支持。他们的关心和帮助进一步充实了本课题的研究素材，夯实了我们的研究基础，同时也提高了我们研究的针对性。最后，衷心感谢本丛书出版单位领导的大力支持和丛书编辑的辛勤工作。正是他们付出的辛勤与汗水，保证了本丛书及时而高质量地出版。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院长
《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研究》丛书总主编
赵秉志教授 谨识

前言

本书是赵秉志教授主持的2006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研究”同名子课题“中国未成年人犯罪的犯罪学研究”的最终成果形式。

为完成本子课题的研究,2008年10月到2009年3月,课题组选取北京、湖北、贵州三地的未成年犯管教所进行了抽样问卷调查。鉴于三地未成年犯管教所中的女性在押人员数量均不足3%,相应数据不具统计意义,取样时排除了女性未成年在押人员,所有问卷调查对象均为男性在押未成年犯。本次调查采用等距抽样法,在每个省市的未成年犯管教所随机抽取30%的男性在押人员作为问卷发放对象。实际发放问卷1000份,回收问卷983份,其中有效问卷966份,有效回收率为96.6%。全部问卷资料经检验核实后进行编码,利用SPSS 16.0统计软件进行数据统计分析。本书中运用的相关数据,除另有注释外均来源于本次调查。

此项实证调查由张远煌教授负责组织和协调,课题组成员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赵军博士设计了问卷调查表并与博士研究生姚兵及部分硕士研究生具体实施了调查和对原始数据的整理。华中师范大学社会学系祝平燕教授以及贵州民族学院的李雯佳讲师协助进行了湖北和贵州两省的问卷调查。

参与本书稿写作的主要为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与法学院的教师,同时邀请了部分院外学者参与。本书稿的完成,得力于写作者的精心投入与相关人员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论及本书的特色,应该在于在研究方法上突出了经验研究的主导地位,努力使书中的内容与结论言之有据,不至于陷入惯常的抽象说教与竭力思辨所形成的空洞与乏力境地。

在我国,由于刑事学科均衡发展先天学术积累不良,再加上后天制度性的学科壁垒与人为的专业领域细化所形成的视野局限,无论在学术研究还是犯罪预防实践方面,言及犯罪问题,人们习惯于首先而且主要是从刑事规范语境尤其是刑法学视角去思考和把握,而犯罪学思维普遍严重缺乏。这决定了在研究犯罪问题的基本方法上,思辨方法一直占据着主导地位,符合学术规范的经验研究则少之又少。但要求有关犯罪问题的真知灼见,并对现实的犯罪预防提供理性的观念引导与科学的实践指导,我们的学术研究亟待确立经验方法在刑事学科中的主导地位,切实改变当下一味运用二手甚至三手

资料闭门思索而形成的表面繁荣的格局，在夯实我们所要应对和探讨的犯罪究竟“是什么”和“怎么样”的基础上，再来思考问题和寻求解决问题的方案与措施。这也是提升我国刑事科学研究水平与应用价值的根本之道。本书如果在这方面有所启发或借鉴的话，无疑是对全体参与者最大的鼓励。

本书写作的具体分工如下(以编写章节为序)。

张远煌(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撰写第一章、第二章。

赵 军(法学博士、社会学博士后、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讲师)撰写第三章、第十一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

郭理蓉(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副教授):撰写第四章、第五章、第十九章。

袁 彬(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副教授):撰写第六章、第七章、第九章、第十章。

周 娅(法学博士、深圳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撰写第八章。

衣家奇(南京工业大学法律与行政学院教授):撰写第十二章、第十七章。

苏明月(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副教授):撰写第十五章。

姚 兵(法学博士、北京市社会科学院首都综治研究所助理研究员):撰写第十八章。

张远煌

目 录

第一篇 导 论

第一章 未成年人犯罪概述	3
第一节 未成年人犯罪的概念	3
第二节 未成年人犯罪的基本特征	9
第三节 未成年人犯罪研究的特殊价值	16
第二章 未成年人犯罪年龄区间的确定	20
第一节 未成年人与未成年犯罪人的年龄区间	20
第二节 确定中国未成年人犯罪起点年龄的身心基础	25
第三节 确定中国未成年人犯罪起点年龄的犯罪现实	33
第四节 降低中国未成年人犯罪起点年龄的具体建议	40
第三章 未成年人犯罪研究方法	47
第一节 研究方式与研究设计	47
第二节 研究工具及变量测量	50
第三节 分析框架及分析方法	53

第二篇 未成年人犯罪现象

第四章 未成年人犯罪的数量特征	59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后至 20 世纪 80 年代的未成年人犯罪状况	59
第二节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的未成年人犯罪状况	75
第五章 未成年人犯罪的年龄与性别特征	108
第一节 域外未成年人犯罪的年龄与性别特征	108
第二节 中国未成年人犯罪的年龄特征	117
第三节 中国未成年人犯罪的性别特征	127
第六章 未成年人犯罪的类型与方式特征	135
第一节 未成年人犯罪的类型与方式概述	135
第二节 中国未成年人犯罪类型与方式的历史特征	140
第三节 中国未成年人犯罪类型与方式的现实特征	147

第七章 未成年人犯罪的身份与侵害对象特征	157
第一节 未成年人犯罪的身份特征	157
第二节 未成年人犯罪的被害人特征	169
第八章 未成年人犯罪的空间和时间特征	176
第一节 未成年人犯罪的空间特征	176
第二节 未成年人犯罪的时间特征	197

第三篇 影响未成年人犯罪的主要因素

第九章 未成年人犯罪与父母教养	207
第一节 未成年人犯罪与父母教养概述	207
第二节 儿童虐待与未成年人犯罪的关系	212
第三节 父母教养的其他因素与未成年人犯罪的关系	224
第十章 未成年人犯罪与家庭环境	230
第一节 未成年人犯罪与家庭环境概述	230
第二节 家庭结构与未成年人犯罪	234
第三节 家庭关系与未成年人犯罪	246
第四节 其他家庭环境因素与未成年人犯罪	252
第十一章 未成年人犯罪与学校教育	263
第一节 文献回顾与研究设计	264
第二节 旷课、逃学、辍学与未成年人犯罪的关系	269
第三节 与未成年人犯罪相关的学校教育因素	282
第十二章 未成年人犯罪与社区环境	304
第一节 现代社会中的社区	304
第二节 社区文化与未成年人犯罪	312
第三节 社区管理与未成年人犯罪	320
第四节 社区人口与未成年人犯罪	326
第五节 不同类型社区的未成年人犯罪	330
第十三章 未成年人犯罪与不良交往	336
第一节 文献回顾与研究设计	337
第二节 不良交往对未成年人犯罪的影响	344
第三节 不良交往的促成因素	357
第十四章 未成年人犯罪与不良资讯	373
第一节 文献回顾与研究设计	374
第二节 色情资讯与未成年人犯罪	381
第三节 暴力资讯与未成年人犯罪	401

第十五章 未成年人犯罪的个体性因素·····	413
第一节 生理因素与犯罪·····	413
第二节 未成年人犯罪的生理因素·····	424
第三节 未成年人的身心发展对犯罪的影响·····	438

第四篇 未成年人犯罪预防

第十六章 未成年人犯罪预防的原则·····	463
第一节 坚持保护的原则·····	463
第二节 早期干预的原则·····	467
第十七章 未成年人犯罪的社会预防·····	473
第一节 社会预防理论的概述·····	473
第二节 未成年人犯罪的宏观社会预防·····	480
第三节 未成年人犯罪的微观社会预防·····	498
第十八章 未成年人犯罪的情境预防·····	510
第一节 情境预防概述·····	510
第二节 未成年人犯罪情境预防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517
第三节 未成年人犯罪情境预防的具体展开·····	525
第十九章 未成年人犯罪的刑罚预防·····	539
第一节 未成年人犯罪刑罚预防的价值·····	539
第二节 未成年人犯罪刑罚预防的现状分析·····	547
第三节 未成年人犯罪刑罚预防的路径与方法·····	555

第一篇

导论

第一章

未成年人犯罪概述

第一节 未成年人犯罪的概念

一、未成年人犯罪的定义

未成年人犯罪是以年龄为基本依据所作的犯罪类型划分。作为与成年人犯罪的相对概念，决定未成年人概念内涵和外延的基本要素，一是未成年人犯罪的行为范围，即未成年人实施的哪些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可视为是犯罪行为；二是未成年犯罪人的年龄区间，即处于什么年龄阶段的未成年人，当其实施了危害社会行为后就应当将其作为社会反应的对象。在这两个问题中，未成年犯罪人年龄区间的划分与确定不仅涉及面广和事关重大，而且只有依据相当的事实基础并经由刑事政策层面的考量与权衡，才能得出结论。为此，本书在第二章将予以专门论述。此处仅对未成年人犯罪的行为范围加以分析。

对未成年人犯罪的行为范围，可以从犯罪学和刑法角度分别加以考察。

(一)事实层面上未成年人犯罪的行为范围

鉴于犯罪学中的犯罪只遵从于行为的客观危害性与社会反应的必要性，在这种意义上，所谓未成年人犯罪也就是指未达到成年年龄的人实施的具有社会危害性的、应引起相应社会反应的行为。

基于未成年人犯罪的事实概念，未成年人犯罪的行为范围，可分为三种类型。

第一种，刑法中明确规定可以由未成年人构成犯罪的行为。这是未成年人犯罪的最严重形式。这种形式的犯罪意味着对未成年人犯罪事前预防的失败，只能借助于强力的刑事干预予以特殊的教育和挽救，阻止其进一步沦为惯犯和累犯。

第二种, 未成年人违反其他法律规定的行为。这类行为也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 如果是成年人实施, 往往会构成刑法上的犯罪, 但基于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 在刑事政策上与成年人犯罪予以区别而降格规定为一般违法行为。对未成年人一般违法行为的具体表现形式, 我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34条作了比较明确的规定: ①纠集他人结伙滋事, 扰乱治安; ②携带管制刀具, 屡教不改; ③多次拦截殴打他人或者强行索要他人财物; ④传播淫秽读物或者音像制品等; ⑤进行淫乱或者色情、卖淫活动; ⑥多次偷窃; ⑦参与赌博, 屡教不改; ⑧吸食、注射毒品; ⑨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① 对实施这类犯罪的未成年人, 同样需要在政府主导下采取相应的制度化或机构化的干预措施, 以及时矫正未成年人已明显形成的反社会性心理倾向与行为模式。

第三种, 与未成年人的身份特征明显不相符合的严重不良行为。这类行为实质上是从未成年人的成长阶段上看很不适宜其健康发展的行为, 或者说, 这类行为对于未成年人完成其基本的社会化过程会造成重大的干扰, 如果不及时阻止和改正, 其逻辑结果就是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

与未成年人的身份特征不相符的不良行为, 常见的如旷课、夜不归宿, 观看、收听色情、淫秽和渲染暴力的音像制品、读物, 进入不适宜未成年人的营业性歌舞厅、酒吧等。对此, 我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14条也有相应的规定。对这些严重不良行为, 则应以家庭和学校为重心, 社区及相关社会监督部门积极参与, 及时发现、制止并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

虽然从形式上看, 未成年人的上述三种行为类型在危害程度和社会反应方式上是泾渭分明的, 但就其发展过程而言, 不仅彼此之间是相互联系和难以截然分开的, 而且在发生的原因和形成的机理上也有高度的同质性。为此, 基于预防和较少未成年人犯罪现象的客观需要, 犯罪学在确定未成年人犯罪的行为类型时, 不能以刑法意义上的犯罪为起点, 而必须着眼于通过对未成年人各种不良行为进行积极干预。只有这样, 才能在查明原因的基础上, 立足于教育挽救, 从小抓起、从苗头抓起, 防止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逐步恶化和演进为违法犯罪行为。

(二) 刑法意义上未成年人犯罪的行为范围

在刑法意义上, 未成年人犯罪就是指尚未达到法定成年年龄的人实施的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

正是鉴于未成年人犯罪与成年人犯罪在事实上的行为类型的不同, 在现代刑事立法中, 许多国家在提及成年人的“犯罪行为”与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时往往使用不同的术语, 如在英语国家中, 对前者一般使用

① 袁林、韦克难:《犯罪学通论》,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3, 第136—137页。

“crime”表示,而对后者则使用“juvenile delinquency”(一般翻译为“少年罪错”)一词。而在日语中,对“未成年人犯罪行为”更多地使用“少年非行”表示。当然,这种用语上的不同,除了体现未成年人犯罪与成年人犯罪的客观区别外,也意味着在这些国家未成年人犯罪的观念比较成熟,存在着较完整的与成年人犯罪相对应的未成年人犯罪立法与司法体系。

就我国而言,由于刑法在形式上只是传统意义上的规制成年人犯罪的法典,因而在立法政策上对未成年人犯罪的观念体现得不充分。这不仅体现在犯罪的用语上成年人与未成年人未作区分,而且更体现在对未成年人犯罪的制度设计上十分单薄。

按照现行刑法的规定,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的行为范围依据具体的年龄阶段不同,可以分为两种情况。

一是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范围,与成年人完全相同。凡是刑法上禁止成年人实施的行为,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一旦实施,原则上都应成立犯罪。区别只在于在刑事责任的承担方面,予以了未成年人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最基本特殊考虑。

二是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范围只限于性质严重、危害重大且十分容易认识的犯罪行为。对此,《刑法》第17条第2款明确限定此年龄段的未成年人只有实施了以下8种犯罪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投毒。刑法的这一限定在一定程度上同样反映了对未成年人应予以特殊保护的政策倾向,但这种限定的科学性乃至立法技术上的逻辑性也值得认真考虑。

二、我国未成年人犯罪概念的起源

“未成年人犯罪”作为一个独立的概念,在我国的时间并不是很长。与新中国犯罪学的发展始于对青少年犯罪问题的研究相对应,我国的未成年人犯罪研究脱胎于先前的青少年犯罪研究,因而有关未成年人犯罪的专门性研究起步较晚,并且长期以来在概念上始终是与“青少年犯罪”混同在一起的。

自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以来,鉴于社会整体犯罪形势中青少年犯罪问题突出,在党和国家的高度关注下,广大科研人员和实务工作者积极投身于青少年犯罪研究。从整体上看,与青少年犯罪研究的进程相关联,我国的未成年人犯罪研究大致经历了20世纪70年代末至80年代、20世纪90年代和2000年至今三个阶段。目前,未成年人犯罪已从青少年犯罪中完全独立出来,并在科学研究和实践方面逐渐取代了“青少年犯罪”这一带有深刻历史印记的概念。

(一) 青少年犯罪概念的提出

新中国成立后的30年间,我国理论研究和司法实务中并无“青少年犯

罪”这一专门概念。“文化大革命”10年内乱结束后，随着司法活动的逐步恢复和正常开展，在官方犯罪统计中年轻的成年人和部分未成年人犯罪的比例十分突出，于是在决策层面被判断为是当时的一个突出的社会问题。为此，1979年8月，党中央转发了《关于提请全党重视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的报告》（中央58号文件），要求全党关心青少年教育、重视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这一通过党中央文件转发的报告，首次正式将青少年犯罪问题作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标识了出来。此后，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把青少年犯罪研究作为哲学社会科学的一项重点项目，列入了我国社会与经济发展的“六五”计划之中，明确向法学研究工作者和政法实际工作者提出了深入研究青少年犯罪的迫切任务。^①1985年10月，中共中央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教育、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的通知》，着重强调教育在预防犯罪中的重要作用，要求科研部门和政法工作部门加强对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的研究，探索青少年违法犯罪的规律，更好地指导预防违法犯罪的工作，确立了预防和治理青少年犯罪的长期战略。^②显然，在当时，青少年犯罪问题的提出与解决，是与党的政治任务密切联系在一起的。

可以说，自20世纪80年代初直至90年代末的近20年时间里，青少年犯罪问题不仅是法学研究中的主流问题，而且一直占据着中国犯罪学研究的中心位置，或者说，那时的中国犯罪学研究的主要内容就是青少年犯罪。

（二）青少年犯罪研究迅速崛起的背景

从表面上看，青少年犯罪问题是作为一种客观事实而被发现出来的，因为当时的官方统计数字都表明，青少年犯罪占整个刑事犯罪的比率高达70%左右，一些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重特大案件也是青少年所为。但是，这些数据和案例是颇值得考量的。除了少数犯罪统计数字会标明青少年犯罪是指25周岁以下的青少年犯罪之外，大多数统计资料并没有标明青少年的年龄范围。当时的文献资料没有采取精确的概念（如未成年人犯罪或少年犯罪），而是采用了具有模糊性的“青少年犯罪”一词，并且在诸多有关青少年犯罪的文献中也不明确界定青少年的年龄范围。这样，社会公众对于青少年这一概念并无明确统一的认识，其年龄上限可为18岁、25岁、30岁，甚至35岁以上。因此，青少年犯罪是一个严重社会问题的观点，在模糊的统计数字和典型个案的衬托下，容易迅速获得较为广泛的社会认同。从这个角度来看，青少年犯罪作为一个严重社会问题，在当时的条件

^① 王仲方：《加强青少年犯罪研究促进社会长治久安》，载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编委会编：《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年鉴（1987年首卷）》，北京，春秋出版社，1988，第1页。

^② 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编委会编：《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年鉴（1987年首卷）》，北京，春秋出版社，1988，第12—16页。